2

2.发行规模及期限：拟注册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（含），
具体发行规模和期限，根据资金和市场情况确定；
3.发行利率：实际发行价格将根据发行时的指导价格及
市场情况来确定；
4.发行对象：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（国家
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）；
5.募集资金用途：拟用于归还存续的有息负债及保障下
属公司融资顺利接续和公司正常经营发展。
6.增信措施：本次中期票据拟由第三方担保公司担保发
行。
三、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
为保证公司高效、有序地完成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，
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拟提请公
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，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
原则下，具体处理与本次注册及后续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。
包括但不限于：
1.决定上述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，包括但
不限于是否分期发行、各期发行金额及期限、发行方式、还
本付息方式、承销方式、定价方式、票面利率、募集资金用
途、偿债保证措施、担保事项、债务融资工具上市、发行与
上市场所、专业机构的选择、回售与赎回方式等；

3

2.代表公司签署与上述债务融资工具统一注册发行的
所有相关协议及其他必要文件等，并按照规定进行披露；
3.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，办理其他与上述债务融资工具
统一注册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；
4.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
项办理完毕之日止。
四、其他说明
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，选择合适的时机发行中
期票据，并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
务。公司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项能否获得批准尚有不确
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五、备查文件
1.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2.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 年 4 月 24 日